| 建國科技大學 體育室 設置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|
| --- |
| 條款 | 修訂條文內容 | 原條文內容 | 備註 |
| 第三條 | 本室綜理全校體育教學及活動業務，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行政助理二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| 本室分設體育教學、場地與活動等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各組體育教學及活動業務，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職員若干人。 |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次修訂 |
| 第五條 | 本校專任體育教師需配合本室業務~~中~~，由室務會議中協調選擇成員，以襄助室務。 | 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應於本室二組業務中，由室務會議中協調選擇成員，以襄助室務。 | 同上 |

**建國科技大學 體育室 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 94 年 9月初訂

中華民國94年9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月0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. 為辦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校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設置辦法。
2. 本室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室務，由校長聘請體育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，得連任一次為原則。
3. 本室綜理全校體育教學及活動業務，並置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行政助理二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4. 本室設下列各種會議

ㄧ、 室務會議：由全體專任體育教師組成之，為室務最

 高決策會議，室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

 開二次會議，討論本校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及體育

 學術研究與發展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

 請兼任體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* + - 1. 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，設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			2. 課程規劃委員會：由體育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規劃全校體育課程，協調體育課程師資與資源等相關事宜。
			3. 教學研究會：置召集人一人，綜理教學及研究等相關業務。
			4. 其他相關會議：為配合其他相關業務之推展，必要時，得設其他委員會。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1. 本校專任體育教師需配合本室業務，由室務會議中協調選擇成員，以襄助室務。
2. 本設置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

 修正時亦同。